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承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承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孫承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駕駛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且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大學畢業、先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

01 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小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

被告 孫承絃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孫承絃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超級巨星KTV公園店」內，飲用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駛車輛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6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與中山路2段交岔路口時，撞及前方同向何旭蕾（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48分對孫承絃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承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旭蕾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

01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車輛  
02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4 照片黏貼紀錄表10張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潘曉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曾羽禎